

银川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2023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宁政发〔2022〕10号),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加快构建我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发展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聚焦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重点任务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按照区、市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牵引,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以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和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为统领,加快构建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 基本原则

——立足全局,科学规划。聚焦先行区示范市样板市建设战略定位和高质量发展现实要求,准确把握定位,科学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与实现路径,更好地发挥标准

化在推动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引领、支撑作用。

——改革创新，增强实效。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有关要求，按照自治区标准化领域工作部署，推动全市标准化技术发展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切实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

——突出优势，彰显特色。以发挥区域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改善生态环境为主线，对标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研制相关配套标准，强化特色优质标准供给，在建成具有银川特色优势的标准体系中奋力展现首府新作为。

——统筹推进，保障有力。坚持党对标准化事业的领导，做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与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政绩考核体系的有效衔接，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中建设“四个一”目标要求，依托地处黄河中上游、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气候优势，在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城乡融合发展等五大领域，形成具有银川发展特点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1.标准体系建设更加完备。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以标准化推动特色优势领域提质升级，以国际标准为导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地方标准为补充，团体标准为引领，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

协调开放、运行有效、彰显高质量发展特点的标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参与制定标准内生需求及动力明显提升，市场主体参与制定标准的积极性增强，标准实施应用和监督得到有效提高。鼓励行业、社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标准化服务机构。

2.全域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五大领域的标准体系初步构建，聚焦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强化标准实施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衔接。构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有效推动综合竞争力提升，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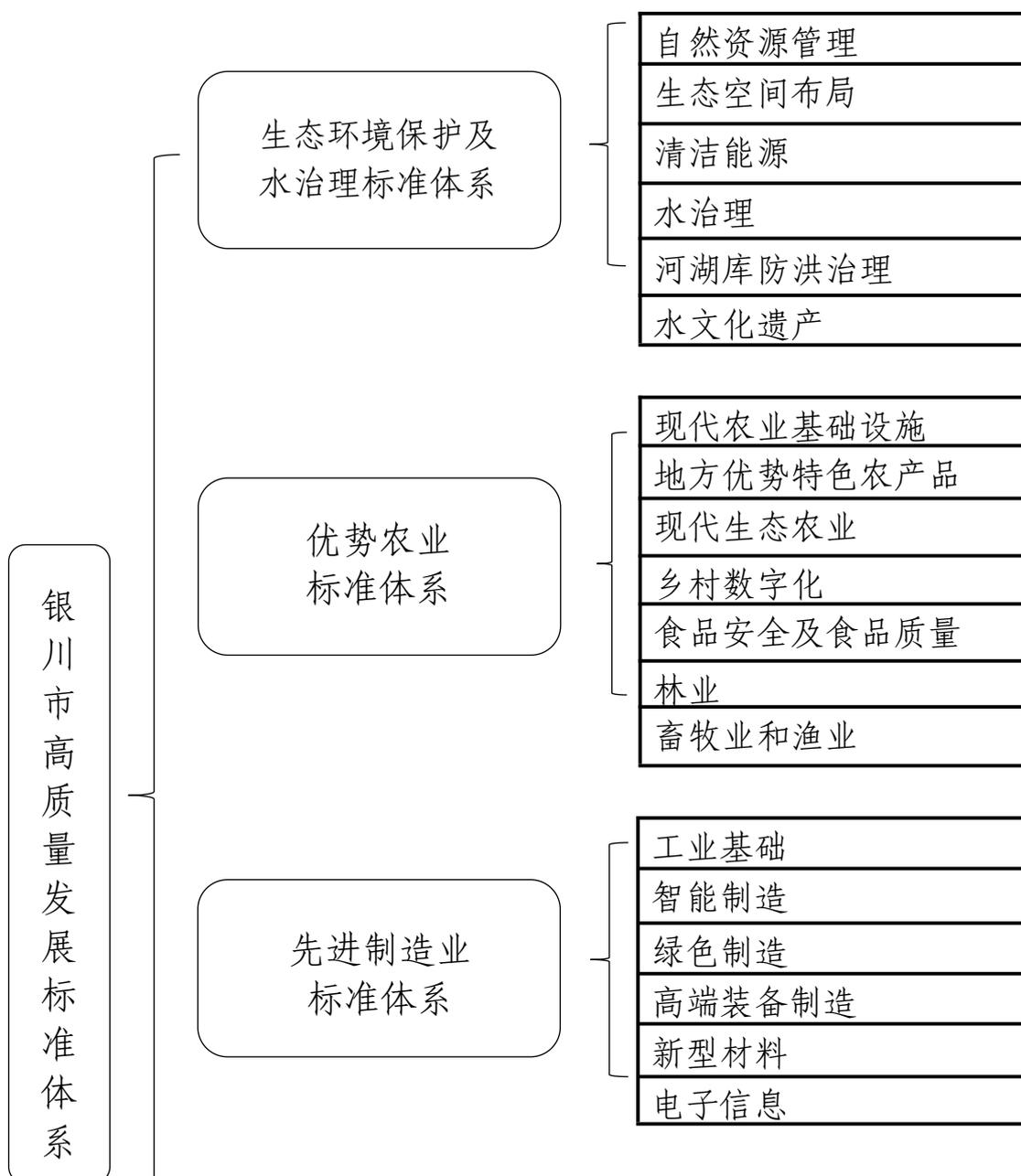
3.标准化经济和社会效益逐步显现。生态环境和水治理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面向重点领域创建一批标准化示范工程。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区域稳步扩大，建立一批重点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10 个，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5 个，创建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2 个，逐步探索建立林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立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 10 个以上，服务业和社会公共服务标准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标准化惠民成效明显，引导带动标准化工作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4.标准化工作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积极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机构，标准化工作由单一推进向协同推进相互促进转变，协调推进领导机制作用更加有效。标准化在相关领域内的能力建设、实

施政策保障、制修订等作用不断得到加强。

二、体系构建

立足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六大提升行动”及“十大工程项目”建设，聚焦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紧扣“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四个示范引领，聚力高质量发展，构建银川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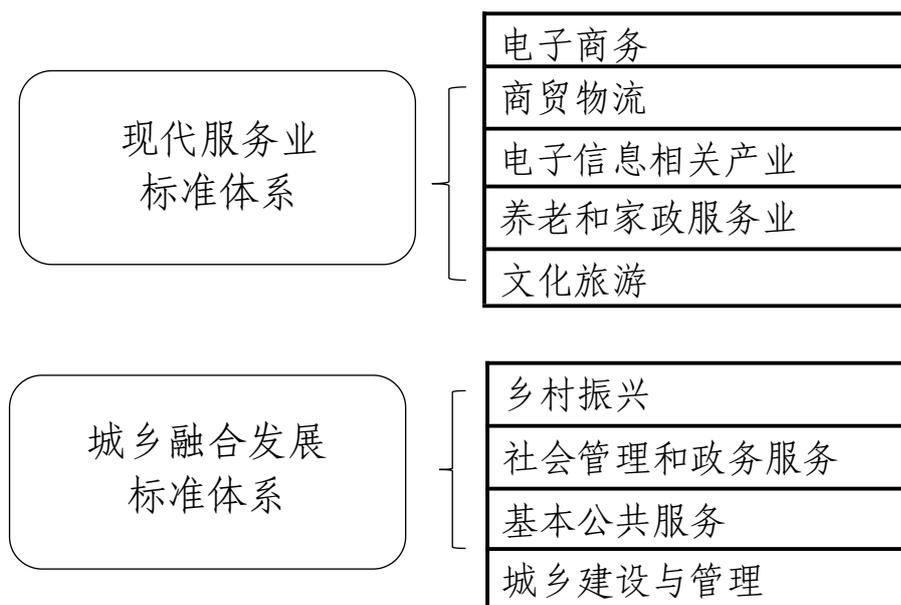


图 1 银川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框架示意图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开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现代水网建设标准体系、水利信息化标准体系、大中型灌区和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标准体系建设，为水安全保障提供建设依据和标准规范。

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底线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安全至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生态发展理念，在认真贯彻生态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补充制定地方标准，探索构建覆盖空间布局、生态经济、环境保护、清洁能源等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加强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标准制定与实施。

1.推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要求,逐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加强生态空间布局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围绕黄河银川段流域的环境承载能力，加强森林经营、盐碱地改良、绿色矿山、平原绿化、防沙治沙标准化技术应用。围绕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发展，加强基础测绘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围绕矿产资源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使用等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生态人居、生态基础设施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健全清洁能源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开展风电发电机组零部件、电器系统和控制系统标准研制，提升风电制造配套能力。完善光伏制造标准体系，围绕光伏制造设备、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等制定和实施标准，努力推进风能、太阳能详查评估技术，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智能化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维护等一系列标准的制定与完善，加强氢能标准化建设，强化制氢、储氧、输氢、氢能综合利用等方面技术标准攻关。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积极构建水治理保护标准。发挥标准规制作用，以黄河大治理为核心，建设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防御）、水文化五大领域的水治理标准体系，加强水治理国家和行业标准实施，结合实际制修订地方标准，推进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生态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入黄主要排水沟生态治理等标准制定和实施。开展灌区节水与计量管理、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高效智能精准灌溉等提升农业用水效率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水文水资源监测、节水、用水标准，适时补充和完善地方标准，加强全过程节水管理标准建设。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优化河湖库防洪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构建以堤防护岸为主、防洪水库为辅的防洪减灾标准，着力提升防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标准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技术标准研究和制定，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强黄河干流、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水库建设等标准实施。严格落实河湖健康指标，加强排水沟道的排水及纳污能力管控，强化入河排污总量控制。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政管理局、住建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探索建立水文化遗产保护标准。传承宁夏特色水文化、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制定水文化地方标准，建设水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标准，提升宁夏引黄古灌区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展示水平和传承活力，建设水利风景区、水利科普基地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进优势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7.夯实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加快高标准农田、农业气象、农田水利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业产地环境保护，制定完善良种、种子、种苗标准。推进现代农业标准集成示范区建设，围绕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及特色小板块农业，按照“一地一类”“一县一品”，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其技术操作规程，推动农业对标达标、提质增效，打造高质量发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气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强化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建设。围绕银川市优势农产品，加快构建以单一品种为主线的产前、产中、产后的全产业

链农业标准体系，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其技术操作规程，主要覆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全产业链农业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以“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企业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合作社为重点，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动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加快绿色基地创建，完善绿色食品技术标准体系，围绕优质粮食、畜牧产业、酿酒葡萄、蔬菜产业、花卉产业、适水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全产业链绿色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单品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建立一批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全面推行奶牛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以灵武市东南部、兴庆区月牙湖乡、永宁县闽宁镇等地为核心，加大养殖场、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积极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指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准生产。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标准+企业+农户”模式，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建立一批重点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0.积极推进乡村数字化建设。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智慧农业、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加强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共享、安全，提高农业农村数据流通，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网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1.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及食品质量标准体系。按照自治区下达任务，进一步完善食品质量标准跟踪和评价。围绕宁夏特色食品产业，加快制修订产品质量分级、检测方法等食品质量标准，强化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更好满足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围绕食品全程质量控制、植物疫病绿色防控、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及其技术操作规程建立标准体系，打造绿色食品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提高林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重点围绕果树、枸杞、花卉等区域特色产品，配合自治区完成涵盖育苗、品种栽培、基地

建设、水肥管理、植保等各环节的标准体系的推广应用。加强对区级特色林产品制度建设、基地管理、储藏运输、营销与品牌建设及全流程检验检测等相关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围绕枸杞产业，完善由产地环境、良种繁育、标准化建园、标准化栽培、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气象监测预报、采摘制干、生产加工、质量认证认定、产品等级、标志标识、包装贮运、检验检测、市场流通、产品产地追溯等构成的枸杞产业标准体系，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种苗繁育、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相关标准。围绕葡萄酒产业，建立健全覆盖综合基础、产地环境、基地建设、酒庄管理、品种规范、苗木繁育、栽培管理、气象灾害防御、病虫害防治、葡萄质量与采收、酿造、检验检测、品牌建设等各环节的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园林局、商务局、工信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3.逐步建立畜牧业和渔业标准体系。围绕特色畜牧产业，构建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等为重点的畜牧业标准体系，创建养殖标准化试点示范。围绕肉牛、滩羊产业，构建养殖场建设、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标准体系。加快构建以奶源基地、奶牛良种繁育、饲草种植、奶牛饲养、养殖场建设、疫病防治、乳品加工、奶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的奶产业标准体系。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

范区创建，实施高标准集中连片池塘改造、种业提升工程、养殖尾水治理工程、“银川鲤鱼”“鱼稻、鱼菜共生”等为重点的特色渔业标准体系。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进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先进制造业标准化建设，紧扣新材料、新食品、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和纺织、生物制药、建材行业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重点开展增材制造、制造安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产业、化工产业、电子信息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质量管理创新能力，推进企业产业标准化和安全管理系统化，构建先进标准示范引领、国际标准零的突破、团体标准争先争优的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塑造品牌形象。

14.不断夯实工业基础标准化。建立和完善增材制造标准体系。聚焦增材制造在铸造、模具、文创等领域产业化应用，引导企业加快设备、材料、工艺、测试方法、专用软件、集成及服务等方面的标准研制。与智能制造相关标准开展融合应用，构建“标准+示范”的产业化应用模式，打造增材制造宁夏名片。加强制造安全强制性标准实施与监督。补充完善银川市制造业领域安全标准体系，研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管理、化学品安全生产与储运、建筑施工、检测检验方法、安全生产中介服务、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应急管理 etc 标准。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5.积极构建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在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仪器仪表、高端铸造和电工电器等领域，引导企业进一步研制智能机床、智能控制阀、智能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等标准，积极参与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托“智能控制阀数字化工厂”“高端铸造智能工厂”“智能配网成套开关设备数字化工厂”等一批智能制造工厂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系列标准制定，形成智能装备标准体系和智能制造工厂标准体系。推动装备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在化工装备、高端铸造、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能源装备等领域牵头制定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化团体标准。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6.有力推动绿色制造标准化。引导行业企业依据国家标准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认证，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优化园区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推进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鼓励企业近零排放等绿色园区标准。加强对绿色制造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等绿色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7.推动构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标准体系。加强高精度专业轴承、高端铸锻件、模具模型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进一步参与制定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艺、材料及检验检测标准。基于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成果，在西北地区率先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铸造），在高档数控珩磨机床、专门化数控车床等“专精特新”产品方面制定成套标准，推动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强化机床行业绿色、节能、安全标准贯彻实施。鼓励企业研制集成化、模块化桁架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相关领域基础共性标准，完善现有工业机器人标准体系，推动打磨抛光机器人等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8.加快建立新型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依托“光伏、石墨烯、锂电池、半导体、蓝宝石”等新材料重点产业集群，加大光伏硅材料、碳基材料及石墨烯、锂离子储能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前沿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力度。参与研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行业标准，形成以高纯硅—单晶硅棒—晶体加工—单晶硅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列产品、产业链标准为代表的系列标准，逐步建立新型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在电子化学品、高性能纤维等领域构建标准综

合体，研制工程塑料、特种橡胶、数字印刷材料、新型催化剂等特色精细化工新材料标准。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9.逐步形成完备的电子信息产业标准体系。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借助标准促进和支撑产业布局。依托银川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优先构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组织开展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软件、新一代通信网络与5G领域的技术研发活动，鼓励有关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在“互联网+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标准布局，加强医疗、教育培训、交通物流等产业标准应用，培育发展自治区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网信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

围绕支撑全产业链转型升级及消费结构优化升级需求，重点在文化旅游、商贸与物流、信息技术、科创研发、金融服务、养老家政等方面，研制具有宁夏特色优势的各类服务业标准，开展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行动，构建专业化、产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更安全、更精细和更高品质转变。

20.引导建立电子商务标准体系。探索涵盖电子商务服务、交易保障、数据应用等领域电子商务标准体系，研制农村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产品追溯和检测、电子商务诚信等平台监管标准。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1.建立健全商贸物流标准体系。建立涵盖物流设备设施、物流信息技术、物流服务与管理、冷链物流等在内的物流标准体系，完善产品运输操作规范等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标准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加快标准托盘、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启用“自治区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中心”，支持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改造。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以物流信息标准、服务标准和管理标准为切入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2.开展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依托“互联网+”，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等新兴产业领域推动形成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相统一的高端信息服务标准体系，为非接触式服务等技术需求提供支撑。重点参与云服务标准研制，规范和引导云计算系统的关键软硬件产品标准，云服务设计、部署、交付、运营和采购以及云平台间的数

据迁移等标准建设；推动大数据中心、大数据治理、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服务能力、图数据库等标准实施，研制数据管理及其能力评估相关标准、具体行业应用标准。

牵头部门：市网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3.积极推动养老和家政服务业标准化。促进养老和家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重点研制基础标准、服务供给、服务机构与人员，服务信息化等养老服务标准。建立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等养老标准体系，重点在普惠养老、智慧养老、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方面研制服务安全与质量、服务等级划分、服务评价、岗位人员要求、机构建设等标准。健全照护、保洁、烹饪等家政服务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打造一批优质服务品牌。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加强文化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旅游与文化、工业、农业、生态、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开展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供给体系、旅游秩序与安全、旅游资源与环境、旅游业态融合创新等领域标准的对标行动，研制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沙漠旅游、酒庄旅游、自驾旅游等特色旅游标准，引领全域旅游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升全市旅游业品质化、国际化水平。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部门：市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对乡村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城乡设计与建设、公共安全等方面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快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综合交通运输、智慧城市、绿色建筑、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建设支撑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和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以及行政执法、监管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政府服务便利化水平。

25.开展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落实乡村建设行动，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围绕改善农民群众出行条件、农村水电绿色改造、农村文化设施、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农村供水安全、农村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等方面制定标准，完善乡村建设及评价标准，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农村电商、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仓储物流、代耕代种等农业服务标准。制定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相关技术标准，构建现代农机化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在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等领域农业机械化的应用。完善公益性、社会化农业服务培训，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推动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进一步开展社会管理和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依托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积极采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务大厅、电子政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国家通用基础标准，建立完善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电子政务、基层政务公开、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等重点国家标准研制。加快建立覆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研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审批流程优化、服务提供、在线政务平台建设等环节相关标准。促进政务审批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行业专用审批系统数据资源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共享。开展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自治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重点在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会务服务、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多个方面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促进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规范。积极参与国家层面、自治区层面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和预防，严格实施城乡社区网格化、供应链安全、应急物资、应急物流、交通信息系统、出入境口岸等方面的应急管理装备标准，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交通工具、民用机场、出入境口岸等场所实施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标准化。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交通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网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认真落实自治区“互联网+”便民服务标准联通工程。坚持以标准化促进医疗和教育

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围绕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监管服务等方面，研究制定相关标准，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保障医疗、教育服务安全。按照“县县建有体育场馆、乡乡建有篮球场、村村建有公共健身场所”要求，统筹建立和完善以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服务标准体系。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工作，重点研制或参与制定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具适配与租赁、残疾人托养等标准，探索建立完善与社区需求相适应，与残疾人设施产品标准、无障碍环境标准相互配套的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创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定、实施和评估监测机制。以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为依据，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为内核，完善县、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与评价等相关标准。有效利用数字化技术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探索制定文物和非遗数字化保护、鉴定与利用相关标准。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教育局、体育局、残联、文化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标准化。着眼建设百年工程，积极参与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开展供热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继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基础综合及城市治理标准体系。开展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耐久性评估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绿色建材、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居住建筑、绿色生态居住区等标

准的研制和推广。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加强防洪抗旱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3年）：部署动员，梳理体系。开展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五大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体系梳理及建设工作，制定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标准清单及标准明细表，并引导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强化特色优质标准供给，开展区域特色产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试点示范，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二）第二阶段（2024年）：整体推进，贯彻实施。建立完善标准体系，梳理标准供给，提出标准需求，研究制定标准。配合自治区开展对现行地方标准进行清理、修订滞后老化标准、督查标准贯彻实施效果等工作。鼓励引进有能力的标准化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到标准化体系建设中。选择具备标准化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别标准较多领域有新突破。

（三）第三阶段（2025年）：全面总结，推广应用。对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示范工程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实施情况进行整理，完善标准体系，推出一批体现我市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树立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杆，推动标准化工作方法理论化、模式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

的措施与路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抓好各项工作安排和推进落实，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引导各部门共同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指定专门机构、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步骤和时间节点要求，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落细。

（二）推动机制创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工负责、协作推进。开展重点产业相关标准的跟踪与研制，推动地区经验与发展需求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升地方标准制定水平。鼓励引导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等主体，积极制定团体标准。强化标准与科技、知识产权的互动融合。促进各行业标准的有效实施应用，充分发挥先进标准示范引领作用。强化标准与质量基础的融合应用。强化标准监督与反馈机制，健全完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深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三）落实经费保障。要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标准化工作经费，支持标准化工程建设、试点示范项目、标准评估和反馈以及标准制修订，加大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资金投入。

（四）夯实人才基础。各部门、各行业建立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人才库，加大标准化领域高水平技术、管理、研究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开展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为标准化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做好舆论宣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宣传标准化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先进典型和突出成效，提升企业制修订标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的标准化意识，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

附件：1.银川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任务分工清单

2.银川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银川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任务分工清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一)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1	推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要求,逐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2	加强生态空间布局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围绕黄河银川段流域的环境承载能力,加强森林经营、盐碱地改良、绿色矿山、平原绿化、防沙治沙标准化技术应用。围绕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发展,加强基础测绘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围绕矿产资源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使用等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生态人居、生态基础设施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3	健全清洁能源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开展风电发电机组零部件、电器系统和控制系统标准研制,提升风电制造配套能力。完善光伏制造标准体系,围绕光伏制造设备、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等制定和实施标准,努力推进风能、太阳能详查评估技术,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智能化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维护等一系列标准的制定与完善,加强氢能标准化建设,强化制氢、储氢、输氢、氢能综合利用等方面技术标准攻关。	市工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一)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4	积极构建水治理保护标准。发挥标准规制作用，以黄河大治理为核心，建设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防御）、水文化五大领域的水治理标准体系，加强水治理国家和行业标准实施，结合实际制修订地方标准，推进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生态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入黄主要排水沟生态治理等标准制定和实施。开展灌区节水与计量管理、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高效智能精准灌溉等提升农业用水效率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水文水资源监测、节水、用水标准，适时补充和完善地方标准，加强全过程节水管理标准建设。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5	优化河湖库防洪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构建以堤防护岸为主、防洪水库为辅的防洪减灾标准，着力提升防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标准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技术标准研究和制定，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强黄河干流、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水库建设等标准实施。严格落实河湖健康指标,加强排水沟道的排水及纳污能力管控，强化入河排污总量控制。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管理局、住建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6	探索建立水文化遗产保护标准。传承宁夏特色水文化、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制定水文化地方标准，建设水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标准，提升宁夏引黄古灌区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展示水平和传承活力，建设水利风景区、水利科普基地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标准。	市水务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二) 推进优势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7	夯实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加快高标准农田、农业气象、农田水利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业产地环境保护，制定完善良种、种子、种苗标准。推进现代农业标准集成示范区建设，围绕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及特色小板块农业，按照“一地一类”“一县一品”，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其技术操作规程，推动农业对标达标、提质增效，打造高质量发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气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8	强化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建设。围绕银川市优势农产品，加快构建以单一品种为主线的产前、产中、产后的全产业链农业标准体系，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其技术操作规程，主要覆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全产业链农业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以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企业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合作社为重点，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动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加快绿色基地创建，完善绿色食品技术标准体系，围绕优质粮食、畜牧产业、酿酒葡萄、蔬菜产业、花卉产业、适水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全产业链绿色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单品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建立一批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全面推行奶牛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以灵武市东南部、兴庆区月牙湖乡、永宁县闽宁镇等地为核心，加大养殖场、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积极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9	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制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指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准生产。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标准+企业+农户”模式，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建立一批重点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二) 推进优势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10	积极推进乡村数字化建设。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智慧农业、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加强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共享、安全，提高农业农村数据流通。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	市农业农村局	市网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11	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及食品质量标准体系。按照自治区下达任务，进一步完善食品质量标准跟踪和评价。围绕宁夏特色食品产业，加快制修订产品质量分级、检测方法等食品质量标准，强化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更好满足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围绕食品全程质量控制、植物疫病绿色防控、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及其技术操作规程建立标准体系，打造绿色食品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12	提高林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重点围绕果树、枸杞、花卉等区域特色产品，配合自治区完成涵盖育苗、品种栽培、基地建设、水肥管理、植保等各环节的标准体系的推广应用。加强对区级特色林产品制度建设、基地管理、储藏运输、营销与品牌建设及全流程检验检测等相关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围绕枸杞产业，完善由产地环境、良种繁育、标准化建园、标准化栽培、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气象监测预报、采摘制干、生产加工、质量认证、产品等级、标志标识、包装贮运、检验检测、市场流通、产品产地追溯等构成的枸杞产业标准体系，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种苗繁育、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相关标准。围绕葡萄酒产业，建立健全覆盖综合基础、产地环境、基地建设、酒庄管理、品种规范、苗木繁育、栽培管理、气象灾害防御、病虫害防治、葡萄质量与采收、酿造、检验检测、品牌建设等各环节的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市园林局、商务局、工信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二) 推进优势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13	逐步建立畜牧业和渔业标准体系。围绕特色畜牧产业，构建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等为重点的畜牧业标准体系，创建养殖标准化试点示范。围绕肉牛、滩羊产业，构建养殖场建设、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标准体系。加快构建以奶源基地、奶牛良种繁育、饲草种植、奶牛饲养、养殖场建设、疫病防治、乳品加工、奶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为重点的奶产业标准体系。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实施高标准集中连片池塘改造、种业提升工程、养殖尾水治理工程、“银川鲤鱼”“鱼稻、鱼菜共生”为重点的特色渔业标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14	不断夯实工业基础标准化。建立和完善增材制造标准体系。聚焦增材制造在铸造、模具、文创等领域产业化应用，引导企业加快设备、材料、工艺、测试方法、专用软件、集成及服务等方面的标准研制。与智能制造相关标准开展融合应用，构建“标准+示范”的产业化应用模式，打造增材制造宁夏名片。加强制造安全强制性标准实施与监督。补充完善银川市制造业领域安全标准体系，研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管理、化学品安全生产与储运、建筑施工、检测检验方法、安全生产中介服务、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应急管理等相关标准。	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	市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三) 推进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	15	积极构建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在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仪器仪表、高端铸造和电工电器等领域，引导企业进一步研制智能机床、智能控制阀、智能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等标准，积极参与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托“智能控制阀数字化工厂”“高端铸造智能工厂”“智能配网成套开关设备数字化工厂”等一批智能制造工厂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系列标准制定，形成智能装备标准体系和智能制造工厂标准体系。推动装备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在化工装备、高端铸造、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能源装备等领域牵头制定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化团体标准。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三) 推进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	16	有力推动绿色制造标准化。引导行业企业依据国家标准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认证，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优化园区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推进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鼓励企业近零排放等绿色园区标准。加强对绿色制造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等绿色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17	推动构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标准体系。加强高精度专业轴承、高端铸锻件、模具模型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进一步参与制定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艺、材料及检验检测标准。基于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成果，在西北地区率先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铸造），在高档数控珩磨机床、专门化数控车床等“专精特新”产品方面制定成套标准，推动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强化机床行业绿色、节能、安全标准贯彻实施。鼓励企业研制集成化、模块化桁架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相关领域基础共性标准，完善现有工业机器人标准体系，推动打磨抛光机器人等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18	加快建立新型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依托“光伏、石墨烯、锂电池、半导体、蓝宝石”等新材料重点产业集群，加大光伏硅材料、碳基材料及石墨烯、锂离子储能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前沿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力度。参与研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行业标准，形成以高纯硅—单晶硅棒—晶体加工—单晶硅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列产品、产业链标准为代表的系列标准，逐步建立新型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在电子化学品、高性能纤维等领域构建标准综合体，研制工程塑料、特种橡胶、数字印刷材料、新型催化剂等特色精细化工新材料标准。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三) 推进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	19	逐步形成完备的电子信息产业标准体系。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借助标准促进和支撑产业布局。依托银川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优先构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组织开展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软件、新一代通信网络与5G领域的技术研发活动，鼓励有关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在“互联网+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标准布局，加强医疗、教育培训、交通物流等产业标准应用，培育发展自治区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	市工信局、网信局按职责分工	市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20	引导建立电子商务标准体系。探索涵盖电子商务服务、交易保障、数据应用等领域电子商务标准体系，研制农村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产品追溯和检测、电子商务诚信等平台监管标准。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21	建立健全商贸物流标准体系。建立涵盖物流设备设施、物流信息技术、物流服务与管理、冷链物流等在内的物流标准体系，完善产品运输操作规范等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标准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加快标准托盘、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启用“自治区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中心”，支持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改造。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以物流信息标准、服务标准和管理标准为切入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四) 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	22	开展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依托“互联网+”，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等新兴产业领域推动形成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相统一的高端信息服务标准体系，为非接触式服务等技术需求提供支撑。重点参与云服务标准研制，规范和引导云计算系统的关键软硬件产品标准，云服务设计、部署、交付、运营和采购以及云平台间的数据迁移等标准建设；推动大数据中心、大数据治理、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服务能力、图数据库等标准实施，研制数据管理及其能力评估相关标准、具体行业应用标准。	市网信局	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四) 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	23	积极推动养老和家政服务业标准化。促进养老和家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重点研制基础标准、服务供给、服务机构与人员，服务信息化等养老服务标准。建立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等养老标准体系，重点在普惠养老、智慧养老、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方面研制服务安全与质量、服务等级划分、服务评价、岗位人员要求、机构建设等标准，健全照护、保洁、烹饪等家政服务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打造一批优质服务品牌。	市民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市卫健委、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24	加强文化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旅游与文化、工业、农业、生态、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开展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供给体系、旅游秩序与安全、旅游资源与环境、旅游业态融合创新等领域标准的对标行动，研制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沙漠旅游、酒庄旅游、自驾旅游等特色旅游标准，引领全域旅游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升全市旅游业品质化、国际化水平。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五)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建设	25	开展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落实乡村建设行动，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围绕改善农民群众出行条件、农村水电绿色改造、农村文化设施、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农村供水安全、农村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等方面制定标准，完善乡村建设及评价标准，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农村电商、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仓储物流、代耕代种等农业服务标准。制定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相关技术标准，构建现代农机化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在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等领域农业机械化的应用。完善公益性、社会化农业服务培训，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推动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五)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建设	26	<p>进一步开展社会管理和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依托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积极采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务大厅、电子政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国家通用基础标准，建立完善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电子政务、基层政务公开、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等重点国家标准研制。加快建立覆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研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审批流程优化、服务提供、在线政务平台建设等环节相关标准。促进政务审批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行业专用审批系统数据资源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共享。开展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自治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重点在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会务服务、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多个方面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促进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规范。积极参与国家层面、自治区层面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和预防，严格实施城乡社区网格化、供应链安全、应急物资、应急物流、交通信息系统、出入境口岸等方面的应急管理装备标准，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交通工具、民用机场、出入境口岸等场所实施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标准化。</p>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交通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	市网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五）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建设	27	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认真落实自治区“互联网+”便民服务标准联通工程。坚持以标准化促进医疗和教育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围绕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监管服务等方面，研究制定相关标准，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保障医疗教育服务安全。按照“县县建有体育场馆、乡乡建有篮球场、村村建有公共健身场所”要求，统筹建立和完善以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服务标准体系。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工作，重点研制或参与制定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具适配与租赁、残疾人托养等标准，探索建立完善与社区需求相适应，与残疾人设施产品标准、无障碍环境标准相互配套的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创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定、实施和评估监测机制。以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为依据，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为内核，完善县、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与评价等相关标准。有效利用数字化技术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探索制定文物和非遗数字化保护、鉴定与利用相关标准。	市卫健委、教育局、体育局、残联、文化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28	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标准化。着眼建设百年工程，积极参与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开展供热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继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基础综合及城市治理标准体系。开展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耐久性评估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绿色建材、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居住建筑、绿色生态居住区等标准的研制和推广。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加强防洪抗旱体系建设。	市住建局、市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 (2023年): 部署动员, 梳理体系	29	开展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五大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体系梳理及建设工作, 制定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标准清单及标准明细表, 并引导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强化特色优质标准供给, 开展区域特色产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试点示范, 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
第二阶段 (2024年): 整体推进, 贯彻实施	30	建立完善标准体系, 梳理标准供给, 提出标准需求, 研究制定标准。配合自治区开展对现行地方标准进行清理、修订滞后老化标准、督查标准贯彻实施效果等工作。鼓励引进有能力的标准化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到标准化体系建设中。选择具备标准化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 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别标准较多领域有新突破。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 年底
第三阶段 (2025年): 全面总结, 推广应用。	31	对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示范工程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实施情况进行整理, 完善标准体系, 推出一批体现我市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 树立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推动标准化工作方法理论化、模式化,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措施与路径。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

附件 2

银川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2023 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一、部署动员，梳理体系	1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五大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体系梳理及建设工作，制定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标准清单及标准明细表，并引导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强化特色优质标准供给，开展区域特色产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试点示范，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开展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相关部门	2023 年底
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2	依据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要求,逐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3	重点围绕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发展、矿产资源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使用、基础测绘、生态人居、生态基础设施领域等，逐步开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4	围绕光伏制造设备、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风能、太阳能详查评估技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智能化等探索制定标准，不断加强氢能标准化建设，强化制氢、储氢、输氢、氢能综合利用等方面技术标准攻关。	市工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5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河湖生态治理、水土流失防治等标准制定，以及灌区节水与计量管理、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等提升农业用水效率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水文水资源监测、节水、用水标准，适时补充和完善地方标准，加强全过程节水管理标准建设。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6	着力构建以堤防护岸为主、防洪水库为辅的防洪减灾标准，加强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标准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技术标准研究和制定。严格落实河湖健康指标,加强排水沟道的排水及纳污能力管控，强化入河排污总量控制。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管理局、住建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7	传承宁夏特色水文化、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探索建立水文化地方标准、水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标准以及水利风景区和水利科普基地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标准。	市水务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三、推进优势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8	围绕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及特色小板块农业，按照“一地一类”“一县一品”，推进现代农业标准集成示范区建设，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快高标准农田、农业气象等标准化建设，逐步制定完善良种、种子、种苗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气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三、推进优势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9	加快绿色基地创建，完善绿色食品技术标准体系，围绕优质粮食、畜牧产业、酿酒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逐步打造全产业链绿色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单品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着力建立一批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全面推行奶牛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以灵武市东南部、兴庆区月牙湖乡、永宁县闽宁镇等地为核心，加大养殖场、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10	探索制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标准+企业+农户”模式，逐步建立一批重点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11	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智慧农业、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加强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共享、安全。逐步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	市农业农村局	市网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三、推进优势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12	按照自治区下达任务，进一步完善食品质量标准跟踪和评价。围绕宁夏特色食品产业，加快制修订产品质量分级、检测方法等食品质量标准。围绕食品全程质量控制、植物疫病绿色防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及其技术操作规程逐步建立标准体系，打造绿色食品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13	重点围绕果树、枸杞、花卉等区域特色产品，配合自治区完成涵盖育苗、品种栽培等环节标准体系的推广应用。加强对区级特色林产品制度建设、基地管理等相关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围绕枸杞产业，逐步完善由产地环境、良种繁育等构成的枸杞产业标准体系，结合产业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完善种苗繁育、良种良法配套等相关标准。围绕葡萄酒产业，逐步建立健全覆盖综合基础、酒庄管理、葡萄质量与采收等各环节的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市园林局、商务局、工信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14	围绕特色畜牧产业，逐步建立以良种繁育、饲养等为重点的畜牧业标准体系和以奶源基地、奶牛良种繁育等为重点的奶产业标准体系以及养殖标准化试点。逐步建立以高标准集中连片池塘改造、“银川鲤鱼”、“鱼稻、鱼菜共生”等为重点的特色渔业标准体系，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四、推进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	15	引导企业逐步建立设备、专用软件、集成及服务等方面的标准，构建“标准+示范”的产业化应用模式。加强制造安全强制性标准实施与监督，不断完善银川市制造业领域安全标准体系，逐步建立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应急管理标准。	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	市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16	引导企业逐步建立智能机床、智能控制阀等方面标准和化工装备、能源装备等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托“智能控制阀数字化工厂”“高端铸造智能工厂”等一批智能制造工厂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系列标准制定，努力形成智能装备标准体系和智能制造工厂标准体系。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17	引导企业依据国家标准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认证，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优化园区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推进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加强对绿色制造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等绿色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四、推进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	18	加强高精度专业轴承、高端铸锻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积极参与制定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艺、材料等标准。强化机床行业绿色、节能、安全标准贯彻实施。鼓励企业研制集成化、模块化桁架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相关领域基础共性标准，努力完善现有工业机器人标准体系，逐步建立打磨抛光机器人等关键技术标准。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19	加大光伏硅材料、碳基材料及石墨烯等前沿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力度。参与研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金属功能材料的行业标准，逐步建立新型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在电子化学品、高性能纤维等领域构建标准综合体，逐步建立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等特色精细化工新材料标准。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20	依托银川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逐步构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组织开展电子元器件、新一代通信网络与 5G 领域的技术研发活动，鼓励有关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在“互联网+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标准布局，加强医疗、教育培训、交通物流等产业标准应用，培育发展自治区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	市工信局、网信局按职责分工	市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五、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	21	探索涵盖电子商务服务、交易保障、数据应用等领域电子商务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产品追溯和检测、电子商务诚信等平台监管标准。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22	逐步建立涵盖物流设备设施、冷链物流等在内的物流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产品运输操作规范等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标准物流计量、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加快标准托盘、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在自治区安排下，启用“自治区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中心”，支持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改造。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以物流信息标准、服务标准和管理标准为切入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23	依托“互联网+”，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等新兴产业领域推动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相统一的高端信息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参与云服务标准研制，规范和引导云计算系统的关键软硬件产品，以及云服务设计、运营和云平台间的数据迁移等标准建设；推动大数据中心、大数据治理等标准实施，逐步建立数据管理及其能力评估相关标准、具体行业应用标准。	市网信局	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24	促进养老和家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探索建立基础标准、服务供给、服务信息化等养老服务标准。建立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等养老标准体系，重点在普惠养老、康复护理等方面，研制服务安全与质量、服务等级划分等标准，健全照护、保洁、烹饪等家政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打造一批优质服务品牌。	市民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市卫健委、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25	推进旅游与农业、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开展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业态融合创新等领域标准的对标行动，逐步建立乡村旅游、酒庄旅游等特色旅游标准，引领全域旅游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建设	26	逐步建立改善农民群众出行条件、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等方面的标准，不断完善乡村建设及评价标准，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农村电商、农机作业等农业服务标准。逐步建立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相关技术标准，努力构建现代农机化标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建设	27	依托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积极采用行政许可、电子政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国家通用基础标准，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等重点国家标准研制。加快建立覆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审批流程优化、服务提供、在线政务平台建设等环节相关标准。实施自治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重点在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会务服务、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多个方面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家层面、自治区层面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和预防，严格实施供应链安全、交通信息系统、出入境口岸等方面的应急管理装备标准，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交通工具、民用机场、出入境口岸等场所实施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标准化。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交通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	市网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建设	28	认真落实自治区“互联网+”便民服务标准联通工程，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围绕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监管服务等方面，逐步建立相关标准。统筹建立和完善以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服务标准体系。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工作，逐步建立或参与制定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具适配与租赁、残疾人托养等标准，探索建立完善与社区需求相适应、与残疾人设施产品标准、无障碍环境标准相互配套的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创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定、实施和评估监测机制。以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为依据，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为内核，不断完善县、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与评价等相关标准。有效利用数字化技术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探索制定文物和非遗数字化保护、鉴定与利用相关标准。	市卫健委、教育局、体育局、残联、文化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29	着眼建设百年工程，积极参与制定工程建设标准。逐步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逐步开展供热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继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基础综合及城市治理标准体系。逐步开展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耐久性评估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逐步开展绿色建材、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居住建筑、绿色生态居住区等标准的研制和推广。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加强防洪抗旱体系建设。	市住建局、市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底